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603,672,1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446,034.18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19%。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可科技	68800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GDR	1:2	瑞士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ZAHT	不适用

存托机构	名称	花旗银行
	办公地址	美国纽约州(10013)纽约市格林威治大街 388 号
	经办人	Keith Galfo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银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一号
	经办人	王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骥(代)	周梦洁
电话	0571-82210886	0571-82210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
电子信箱	hzjk@chr-group.net	hzjk@chr-group.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824,082,209.19	11,259,790,691.91	9,596,082,044.26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4,116,306.93	5,387,788,280.81	5,394,908,390.06	1.0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52,973,872.04	2,041,847,406.45	1,970,060,111.77	5.44
利润总额	151,781,787.94	290,587,763.99	301,824,173.65	-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13,691.65	282,168,851.75	287,898,806.67	-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002,931.62	264,981,851.83	272,614,339.47	-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42,502.70	503,263,019.54	541,212,772.63	-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5.30	5.40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7	0.48	-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7	0.48	-4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6.99	6.48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曹骥	境内自然人	42.22	254,856,234	0	0	无	0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6	134,975,96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6	24,491,711	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4	5,669,312	0	0	无	0
曹冠群	境内自然人	0.58	3,509,37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57	3,420,000	0	0	无	0
桑宏宇	境内自然人	0.56	3,340,656	0	0	无	0
俞平广	境内自然人	0.55	3,340,656	0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2,386,295	0		无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瑞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220,50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曹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可集团是由曹骥控制的企业,且曹骥、曹冠群均为杭可集团股东。曹骥与曹冠群为兄弟关系。曹骥与杭可集团、曹冠群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十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25/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 298 号杭可科技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2210886

联系人:周梦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7,896,890.56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7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603,672,1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446,034.18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19%。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676.52 万元,转回或转销 3,383.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66.8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3.4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58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1.04	-
存货跌价准备	7,550.89	3,38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8.37	-
合 计	9,676.52	3,383.02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2,072.9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03.56 万元,冲回营业成本 3,383.02 万元,合计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 6,293.5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 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 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 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事项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6,293.50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晨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灿坤,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收费为 15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不含税)。

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 ZA11-000000005W1O7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 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9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GDR12,625,697 份,对应 A 股基础股票 25,251,394 股,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3.69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845,791.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88,470,380.73 元),坐扣承销费 2,275,879.46 美元及银行手续费 10.00 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0,569,902.47 美元,已由承销商 CLSALimited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LU92391020100662320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境外公开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2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美元账户金额(美元)	人民币账户金额(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84.5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7.5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056.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21.98	51,202.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3,640.7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2.61	1,802.67
以前年度美元与人民币互转	-15,500.00	108,445.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17.6	55,404.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境外公开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2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美元)	期末金额(人民币)	账户状态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	LU923910201006623201	843,733.94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29383721	13,287,396.92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330309148		4,908.71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906863332609	36,371.62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	571906863316607		3,556.72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687759		14,350,313.95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14013702671017	8,484.46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8326704		5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8327147		5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8327571		30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3000065343252		100,000,000.00	使用中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07000026879740		39,690,000.00	使用中
合 计			14,175,989.94	554,048,778.3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境外公开发行 GDR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GDR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所得款项净额的 50%将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 30%将用于研发、开发及扩展营销及销售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 20%将用作经营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26 年上半年度,GDR 所募资金取得利息收入 261,037.44 美元及 6,915,527.71 元人民币,支出手续费 224.6 美元,赎回大额定期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净收入 40,122,859.00 元人民币,支出 36,407,280.00 元人民币用于扩充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的产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美元户余额为 14,175,989.94 美元,人民币户(包含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554,048,778.38 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李新刚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xingang@yuanl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69,575,785.48	5,099,167,941.53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9,442,647.51	3,400,787,960.02	2.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7,116,383.92	1,116,006,405.85	18.02
利润总额	172,388,123.98	126,277,590.70	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9,385.34	107,543,441.80	3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17,814.10	105,617,406.31	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53,125.13	7,007,097.82	-1,62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3.28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2	34.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修华	境内自然人	57.57	120,063,602	0	无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1	9,599,82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